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机制，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吉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结合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实际编制。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省局”）在吉林省境内，参与和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局指导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强化科学决策，采用先进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4 个级别。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由省局牵头组织应对，较大事故由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组织应对，一般事故由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组织应对。省局所属单位发生事故由本单位牵头应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由省局牵头应对，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配合应对。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省局应急组织机构

2.1.1 省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成立省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事故应急组”），负责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协调工作。

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办公室、执法督查处、粮食储备处、财务审计处、仓储管理处、物资储备处、盐务处，局机关服务中心、省粮油信

息中心、省军粮供应管理中心、省盐务管理局、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省粮油卫生检验监测站、省储备粮管理（收储）公司、省物资储备管理中心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事故应急组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组织指导协调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终止省局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省政府提出应急支援请求；研究决定应对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当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牵头成立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传达省指挥部重要指示，做好信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综合协调、调度落实等工作。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相关生活类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2.1.2 省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办公室及职责

事故应急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称“应急办”），应急办设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主任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协助主任负责应急办日常工作。

应急办职责：负责传达落实事故应急组的决策和命令，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协调相关处室（单位）开展应急工作；协调相关成员部门（单位）和专家组成现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负责收集、汇总、评估、报告事故信息和应急工作情况；负责应急物资

设备建档，在应急需要时提出调集使用意见；及时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政府报送事故损失情况报告；完成事故应急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省以下组织指挥机构

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设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3 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故性质，经事故应急组决定组成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应急办牵头，省局相关处室组成，指导协调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如省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则现场工作组并入省级现场指挥部。

现场工作组职责：传达上级领导对事故的批示指示精神，了解掌握事故基本情况和初步原因；协调督促事发地的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及相关部门和事故单位核实事故基本信息，如实报告事故人员伤亡情况；提出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及舆论引导的意见和建议；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处置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根据事发地现场指挥部的请求，向事故应急组提出调动粮食和物资应急资源的意见和建议；向事故应急组报告事故现场其他有关情况等。

2.4 专家组

在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指定相关专家

组成专家组，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5 生产经营单位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粮食企业、盐业企业和物资储备单位）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组织机构，加强应急准备各项工作，依法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加强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和监测监控工作，强化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岗位的重点管控。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信息管理体系，落实监管（管理）责任，定期对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准备，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机制，及时掌握安全风险动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易发的关键领域、关键时段，发布安全生产提示、警示信息。

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通报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应在当地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3.2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生产设施设备及环境异常，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发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确保本单位所有事涉人员都能及时收到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事发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

事发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接到预警报告后，应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并通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本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研判预警信息，采取应对措施；当可能发生的事故预计超过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本级政府及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研判、处置。

省局应急办依托电话、传真、网络等载体，接收生产安全事故和预警信息，并保证信息传递的时效性。省局应急办应急值守电话：0431-88521311、88549724（昼），88549644（夜）。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对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

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发展，发布单位可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原则上由属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原因（事故或事故风险、自然灾害等）、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情况、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应加强与救援救灾部门和重点防范部门的信息交换。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重大危险源、关键设施检查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组织停产撤人。组织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不限于）措施：

（1）组织收集、分析事故险情信息，研判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预警行动方案，建立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

（2）组织协调涉险区域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必要时采取区域警戒和管制，疏散转移和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限制使用或关闭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

（3）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

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4) 及时发布事态信息，公布应急措施，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3.2.4 预警调整及解除

发布预警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及时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行动，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包括事故发生区域的管理单位，下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涉及灭火救援、医疗救治的，要立即拨打相关应急救援电话。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报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报告。需要政府提供应急支援的，应当立即报告。

事发地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于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

求支援。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有关人员、单位、部门、政府应当及时进行信息续报。

4.2 事故单位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处置措施：

（1）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3 分层级响应与响应分级

4.3.1 分层级响应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省局牵头组织应对，启动应急响应；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牵头组织应对，启动应急响应。当事故超出市（州）、县（市、区）处置能力时，由上一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省局直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时由省局组织指导应对。

4.3.2 响应分级

省局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级别达到特别重大事故时，事故应急组组长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指挥；当初判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级别达到重大事故时，事故应急组组长或指定的副组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指挥；当发生较大事故，超出事发地市（州）处置能力时，经事发地市（州）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请求，或因情况敏感复杂，处置不当后果严重，事故应急组相关副组长决定启动并指挥，或组长指定专人指挥。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省局所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经事发单位请求，事故应急组根据实际情况研判，可以适时启动相应响应，

各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本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分级，并与属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响应分级保持好衔接。

4.4 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4.4.1 事发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先期处置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先

期处置，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处置措施：

（1）启动应急响应；

（2）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协调相关部门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协调相关部门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事发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不能有效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提供支援或统一指挥应急救援。

4.4.2 省局处置

省局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应急组采取如下（不限于）处置措施：

（1）发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指令；

(2) 对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 启动省局一级、二级响应后,依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派出现场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启动三级响应后,视情可以派出工作指导组或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工作;

(4) 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告,会同省安委办研究提出启动省级相应响应级别建议;

(5)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牵头成立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传达省指挥部重要指示,做好信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综合协调、调度落实等工作;

(6)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专项指挥机构;

(7)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5 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省局视情给予指导、协调。

4.6 省局所属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响应

省局直属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事发单位根据本单位应

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处置，省局视情给予指导、协调。

4.7 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在同级党委宣传部门的组织指导下，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8 暂停救援与响应终止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可以决定暂停救援，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如果救援现场情况紧急，不立即暂停救援可能造成重大伤亡和损失的，现场救援队伍可以立即暂停救援，并在撤离至安全区域后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隐患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或者暂停救援不具备恢复应急救援条件并经科学论证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与评估

省局成立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组，对应急行动进行真实客观的评估和总结，提出改进和完善应急预案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省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5.2 恢复与重建

事发地市（州）、县（市、区）粮食部分按照属地政府分工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事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3 事故调查与改进

5.3.1 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或接受调查，分析原因，厘清责任。

5.3.2 应急办适时通报调查处理结果、采取的措施、善后处理的安排及预防改进措施等，并负责对改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办。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人员保障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可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技能、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2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市、县级政府协调解决。

6.3 技术保障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建立本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专家的作用。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激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宣教培训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7.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市（州）、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结合实际，

编制修订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送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上位预案等编制修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与上位预案衔接，结合实际编制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预案支撑文本，并强化贯彻实施。

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版本号：2019-01）同时废止。